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73号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273号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保军

中国·上海

2021年4月26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96.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20.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75.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19,35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6,733.31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626.2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的累计净额为10,650,743.14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1,121,730.67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933,019.5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846,500.00	-	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167994	3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91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	已注销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003262508		26,933,019.57	活期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已注销
合计		208,756,500.00	26,933,019.57	

1*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初始存放金额为 12,285.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初始存放金额为 5,591.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众格”）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8708340）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划转至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备注：上海众格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

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773169041508）中的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57,568,843.22元划转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10850000003262508）。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773169041508）余额为零。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3169041508）。

5*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户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按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管理，公司决定将其进行销户。注销前该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利息为5,040.25元，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已完成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账号10874000000167994）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6*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项后，将结余金额约6.48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然后对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截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与该项目相关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账号72010078801000000129）、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号310066218018800070862）、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号15000088708340）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物联网模组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约 6.48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银行利息约 0.5 万元均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账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到期的情况，全部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5.6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626.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591.00								是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案项目	否	12,284.65	12,284.65	1,032.50	13,037.54	106.13	2020年2月29日	1,738.9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否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 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否		5,591.00	1,593.79	3,322.06	59.42	2021年12月31日	244.33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75.65	20,875.65	2,626.29	19,359.60	92.74		1,983.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 项目运营风险加大,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 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相关模组产品的立项、研发、测试和认证进度有所减缓, 部分产品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经公司审慎研究, 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 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本年度无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p> <p>2、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拟增加公司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本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共同实施本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46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1号楼9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88号西座三楼。</p> <p>3、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8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及其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p> <p>4、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5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2,633.93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没有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将“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建设项”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约6.48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利息约0.5万元转入“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Android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全部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93.3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